

亳州市教育局 文件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人〔2017〕244号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人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 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亳人社秘〔2017〕79 号）等精神，现将我市 2017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岗位管理，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

（一）各县区、各学校要对核定的岗位加强管理，对于一些长期在编不在岗人员、调出未转岗人员、已达退休年龄人员，要及时进行岗位清理，促进岗位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二）职称评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且有空岗的情况下进行，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紧密衔接，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单位）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各学校（单位）要结合本校（单位）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和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等情况，根据新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制定竞聘方案和岗位竞聘条件，

（四）鼓励中小学教师向农村和基层薄弱学校流动，经所在学校（单位）同意和拟聘学校（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中小学教师可以跨校申报、竞聘。

（五）在县域中小学教师相应总量内，凡在乡村任教累计 25 年且仍在乡村任教的乡村教师，符合晋升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或者教龄满 30 年、有高级教师职称资格而未聘任的城镇教师，本人自愿到乡村学校支教 3 年以上，可不受学校岗位职数限制。

二、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按照《安徽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及相关配套办法要求，在岗位机构比例内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数量实行总量控制，由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精心实施，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认真总结经验和存在问题，大力宣传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政策，落实好各项工作，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三、认真组织开展考核推荐工作

学校（单位）根据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按一定比例差额确定参加竞争推荐人选，并组织竞争推荐。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竞聘委员会，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符合岗位条件且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均可参加竞争推荐。通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可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须通过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相应资格后再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师职务评聘考核推荐方案，方案要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全体教职工会议或教代会通过后实施，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不报备案的学校，不受理其申报材料。学校考核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学校领导不超过3

人，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学校推荐须做到“四公开”，即公开岗位数、公开述职、公开申报材料、公开公示推荐竞聘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考核评价要破除论资排辈，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体现业内认可和岗位需要，确保推荐（竞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种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

四、强化资格审查工作

对申报材料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精神，从严把握。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允许推荐评审，缺少材料或整理不规范、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人对个人提供材料要进行诚信承诺，对提供假材料、假证件及弄虚作假的，除取消本人申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外，同时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请各县区对申报者提供的各类表彰证件对照原始文件认真审核，并在证书背面签署审核人姓名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学校校长要对本校教师申报材料负总责，同时要对本校每位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承诺，并出示公示证明，如评审中或之后发现申报材料有假，所在学校校长两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学校三年内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为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的有效衔接,在申报中小学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达到《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的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数和累计学时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仍然按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执行,学时要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规定有冲突的,按照人社部令第25号文件执行。2016年度以前仍按原政策执行。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以顺延下一学年度学习。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学习和考试,及时登记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和学时数,按管理权限积极做好学时审核工作,凡符合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取得学时的,均予以认可。未按照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今年继续教育公需课目按照皖人社秘〔2015〕37号和皖专技协办〔2017〕1号文件执行。

(二)取消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申报职称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含医古文、古汉语考试,下同)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用人单位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需要,在岗位设置、聘任专业技术人员时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凡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登记45学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登记

15 学时。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仍按照皖人发〔2004〕81号文件执行，内容与本通知冲突的，按照本通知执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出台后，如相关规定与之冲突的，以《实施意见》为准。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

（四）关于任职年限的计算问题。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如，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申报高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五）规范职称转评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

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

（六）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部门验证的论文原稿。

（七）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八）评审标准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每份复印件上应写“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xxx”经核实后盖主管部门章方为有效。

（九）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申报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三级教师职务评审认定工作由各县区中小学教师初级评审委员会承办具体工作。评审认定时间，务必于 10 月中旬完成。

（十一）各县区、各学校在上报高级、一级卷时须附“亳州市 2017 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 1、用 Excel 格式）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并按照表中第一行的示例规范填写（否则不予参评）。申报人员的信息录入一定要和本人评审表填写的一致，评审表需双面打印上报。确保录入的信息准确，不缺项、不得擅自更改表结构，报卷时一并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评审委托函。

附件: 1. 亳州市 2017 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

2. 亳州市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档案材料目录
3. 亳州市一级教师职务评审档案材料目录
4. 亳州市评审高级教师职务资格审查及材料鉴定表
5. 亳州市 2017 年申报 _____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简明情况登记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公示证明
8. 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亳州市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担(兼)任行政职务	
教龄	年	其中	小学	年	中学	年	现任教年级、学科	现任教师职务及时间	
原学历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何时取得何学科继续教育合格证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专业,	
材料目录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毕业证。 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聘任证(聘任表)。 3、教师资格证。 4、继续教育合格证。 5、单位对申报人政治思想方面考核材料一份。 6、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提高培训合格证。 二、填报的各种表格 1、《亳州市 2017 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三份。 2、《申报高级教师职务》材料鉴定表一份。 3、《亳州市 2017 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1 张(同时上报电子版)。 4、《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5、承诺书一份。 6、单位公示证明一份。 三、能力条件材料: 1、教书育人成果、德育工作总结及相关表彰材料 份。 2、教育教学特色经验总结,行动研究报告 份。 3、2016—2017 学年度教案 本。 4、基本任期内教学计划 份,课表 张,出勤证明 份。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份。 5、考评课教案及其考核材料 份。 6、班主任工作总结 份,学校证明 份,有关表彰材料 份。 7、骨干教师证明材料 份,培养青年教师证明材料 份,基本任期内听课记录 课时,校内公开课 节、校际公开课 节及有关评价材料 份。 8、城镇中小学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中小学支教或任教有关证明材料。 四、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提供成绩材料 份。 五、教研、科研方面材料: 1、发表论文国家级 篇,省级 篇,市级 篇,县级 篇。 2、交流或获奖论文国家级 次,省级 次,市级 次,县级 次。 3、著作 册。									

附件 3

亳州市一级教师职务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担(兼)任党政职务	
教龄	年	其中	小学年 中学年		现任教年级、学科			现任教师职务及时间	
原学历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专业, 获 学位。				何时取得何学科继续教育合格证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获 学位。				专业,		
材 料 目 录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毕业证。 2、任职资格证、聘任证(聘任表)。 3、单位对申报人政治思想方面的专题考核材料 1 份。 4、教师资格证。 5、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 6、继续教育合格证。 二、填报的各种表格: 1、《亳州市 2017 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三份(A4 电子版)。 2、《亳州市 2017 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1 张(同时上报 A4 电子版)。 3、《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4、承诺书 份。 5、单位公示证明 份。 三、能力条件 1、德育教育工作总结及相关表彰材料。 2、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3、2016—2017 学年度教案 本。 4、教学工作情况证明 份。 5、基本任期内课表 张, 教学计划 份, 出勤证明 份。 6、申报当年举行的考评课教学材料 份。 7、班主任工作总结材料 份, 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 份, 有关表彰材料。 8、原始听课记录 课时。 9、素质教育创新实践经验总结 份。 10、城镇中小学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中小学支教或任教有关证明材料 份。 四、业绩材料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任现职以来符合规定条件之二, 提供成绩材料 份。 五、任现职以来, 教研科研方面材料 1、发表论文国家级 篇, 省级 篇, 市级 篇, 县级 篇。 2、交流或获奖论文国家级 次, 省级 次, 市级 次, 县级 次。著作 册。									

附件 4

亳州市评审高级教师职务资格审查 及材料鉴定表

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社会兼职	
学科		工作量		考核结果		何时何校取得最初和最高学历			
何时取得	级教师			中学教龄		小学教龄			
材料项目	内 容 摘 要					同教研组两位 以上教师签字	教研组 长签字	教务部门负责 人签字	
表彰获奖 情 况									
德育教学 经验总结	标题： 是否本人撰写：								
教育 教学 特 色 经 验 总 结	标题： 是否本人撰写					同教研组两位 以上教师签字	教研组 长签字	教务部门负责 人签字	
备课笔记	提供备课笔记的起止时间： 是否本人撰写：								
公 开 课 教 学	教案名称： 教学效果：								
班 主 任 工 作									
培 养 青 年 教 师									
业 绩									
教 学 研 究 成 果									
学 校 推 荐 意 见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县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年 月 日（公章）								

亳州市 年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学校类别	业绩条件 (具备条件之二)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任资格名称及时间			年月日	
行政职务		教师资格种类		现任教年 级	任教学科	学位		
学 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制	学 位		
校(园)长培训情况						任期考核结果		
继续教育情况			公示情况			是否破格		
能力条件	德育教育经验总结及育人成果				教 科 研 情 况			
	教育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和行动研究报告				主 要 作 历			
	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考评课材料及等次							
	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培养青年教师工作(申报一级教师此项不作要求)							
	城镇教师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任教材料							
单 位 意 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市(厅)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 1. 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人员填此表。2. 填写内容打印上报一份, 同时报电子版(统一用 Excel)。3. 论文、论著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4. 学校类别一栏填: 城镇或农村。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 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校长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8

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学 校 名 称_____

教 师 姓 名_____

任 教 学 科_____

现任专业职务_____

申报专业职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人社局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 1 至 6 页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填写的内容要具体、真实。其中“成绩及效果”栏由本人按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要求填写。

二、本表 7-10 页由组织填写

三、本表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必须端正、清楚。

四、如果填写的内容较多，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处 贴 一 寸 黑 白
民 族		出生地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教 龄	年	教师 资格 种类			现 任 教 年 级、学 科		
现任教师 职 务			评定任职 资格时间			聘任 时间	
原 学 历		年 月毕业于 系 专业，获 学位。 校(院)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系 专业，获 学位。 校(院)					
何时取得 何学科专业 合格证书							
何时参加 何 党 派		担 (兼) 任 党 政 职 务			社 会 兼 职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处 分							
任教前工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何 地 何 单 位			何工作	任何职	

教 育 教 学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校	任 教 学 科	任 教 年 级	是否任 班主任 辅导员	是否任教研组长及 何级教研大组成员	行 政 职 务

参加继续教育经历（含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以及校长岗位培训等）

起止时间	培训名称、形式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结果

[illegible]

任现职以来完成班主任工作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起止日期	所任工作名称	班级	学生人数	成绩及效果
学校或 学生学生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评课或观摩课情况					
日期	开课内容(班级、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目的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议意见	有关材料
任现职以来从事教育管理情况					
时间	内 容			成绩及效果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撰写论文、经验总结情况			
日 期	参加教研、教改的内容 及 成 果	发表的论著、编写的教材、教参及经验总结等	
		题 目	何时何报刊发表或何处交流

任现职以来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起止日期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	指导形式	成绩及效果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间	考核结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 评议 组审 意见									
	_____ 学科评议组长 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人 数		
	评委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 或职 改部 门审 批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